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33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6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26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0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487,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873,181.8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止2020年2月18日止因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10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9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
1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9,363.02	16,208.71	建设中
2	仓储与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	不适用	不适用
3	良品信息系统数字化升级项目	-	不适用	不适用
4	食品研发中心与检测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2,724.30	323.10	建设中
合计		42,087.32	16,531.81	/

截至2020年9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57,189,420.22元,其中用于理财的金额为2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7,189,420.22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55,555,036.03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401,507.47元,募集资金投资理财收益1,232,876.72元)(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每年的3月、6月、9月、12月的20号结息,次日利息到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2.00%	33.972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2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	2.00%	33.9726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保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为62天,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9月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登记编码:BF141423

(2)产品购买日:2020年9月3日

(3)起息日:2020年9月4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5日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2.00%(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期限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中国农业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将定期向中国农业银行索取银行结算单据,及时了解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资金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其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相关财务指标参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相关信息。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1,694,633.59	3,622,976,875.85
负债总额	2,366,542,162.20	1,693,282,906.75
净资产	1,465,152,471.39	1,929,693,969.10

项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42,192,635.83	35,850,828.88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203,096,778.01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615,157,860.27元,其他流动资产中包含的理财产品为0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数为1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包含的理财产品金额三项合计的5.5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约定持有期为62天,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金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以内。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三)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0	20,000.00	123.287672	0.00
2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0	0	0	10,000.00
3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0	0	0	10,000.00
合计		40,000.00	20,000.00	123.287672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63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6日下午13: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参与通讯表决董事5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智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安防小微园二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约53,354万元(其中包含本项目使用的土地成本12,302万元,2019年3月拍卖整体地块时已投入的金额)投资建设道明安防小微园二期项目,可以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同时加快向安全应急产业龙头企业提质发展,公司在供应链资源整合、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带动中小微企业发展、资本运作等领域具有龙头骨干优势,公司不仅有建设安全应急五金小微园的资金基础优势,更具备相关的管理经验和产业基础,以及安防小微园一期取得的销售成果为成功运营小微园二期提供了保障,同时小微园的建设也有利于构筑公司在安全应急行业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投资53,354万元建设安防小微园二期为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进行金额在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本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安防小微园二期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安防小微园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拟为安防小微园项目的所有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额度。因购买公司小微园一期项目的客户需要从银行取得固定资产购建贷款的比例低于预期,原已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50,000万元担保总额度不再区分一、二期,在50,000万元额度未使用完之前,也暂不增加新的担保额度。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依照前期与合作银行签署的框架协议进行合理分配道明科创实业的实际使用额度。本次阶段性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担保事项是为配合道明安防小微园项目工业厂房销售必需的、过渡性担保措施,符合行业惯例,由道明科创实业公司担保的固定资产购建贷款在银行发放后直接受托支付至道明科创实业公司账户,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资子公司道明科创实业为安防小微园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有助于道明安防小微园项目工业厂房的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6,431万元(该担保因为道明科创实业为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占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3.29%。若本次对外担保生效,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57%。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1、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6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6日下午13: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有民先生主持。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安防小微园二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约53,354万元投资建设道明安防小微园二期项目,可以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同时加快向安全应急产业龙头企业提质发展,公司在供应链资源整合、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带动中小微企业发展、资本运作等领域具有龙头骨干优势,公司不仅有建设安全应急五金小微园的资金基础优势,更具备相关的管理经验和产业基础,以及安防小微园一期取得的销售成果为成功运营小微园二期提供了保障,同时小微园的建设也有利于构筑公司在安全应急行业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投资53,354万元建设安防小微园二期为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进行金额在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本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安防小微园二期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65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安防小微园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道明安防小微园二期项目,计划投资建设包括普通厂房区、宿舍公寓、商业服务、园区服务中心(办公楼)、绿化配套工程等安防产业现代化生产制造基地;

2、投资金额:二期项目初步估算总投资约53,354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其中包含本项目使用的土地成本12,302万元,2019年3月拍卖整体地块时已投入的金额)投资于本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道明科创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工作,公司投权管理层根据本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期投入;

3、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将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分期投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小微园的建设也有利于构筑公司在安全应急行业领域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公司未来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本项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4、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手续未取得,涉及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以及相关行政机关颁各项目各发展阶段出具的完工及验收证明或备案、批文取得时间及证书有效性,视政府机关相关决定及可能出台的新政策、法规而定,因此存在证书与许可证无法获得或无法及时取得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对科创公司的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管理风险: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人员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且项目非公司原主营业务,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对治理结构、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房地产行业所涉及的监管部门众多,如果未来科创公司制度设计不合理或因风险工作执业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则可能对未来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融资能力风险:地产开发所需的资金量较大,除利用自有资金外,还需利用多种渠道筹资以满足业务需要。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和偿债风险。且由于地产价值量大、占用资金多,决定了房地产交易的完成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这些都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

8、项目实施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虽然该次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工业厂房价格下降或政策不能如期推进等因素,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较大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成立专门的项目实施小组,提前布局市场,要紧跟政府的步伐,响应政府的号召。道明安防小微园二期的建设应当满足当地的规划,产业定位明确,配套设施齐全、运营管理规范、生产生活服务健全,在小微园的开发经营中,加强成本管理、实行限额设计、推行市场公开招标制度、严控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将建设成本和管理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同时也会积极加强开工前的销售宣传力度及相关营销工作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目目初期就已定位在为安防小微企业服务,与市场中众多小微园形成差异化。此外,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拥有极好的资本退出及融资渠道,有较好的上市平台吸引人才,同时作为永康本地少数几家上市公司,在当地享有很多扶植政策的机会、资金、人才和政策支持三方面决定了本项目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同时,为了进一步扩大产业的发展力度及集聚程度,金华、永康市前后出台了《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助推工业经济稳步发展的意见》(金政办发[2019]35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康市智能门(锁)产业培育实施方案(2019-2021的通知)》(永政办发[2019]57号)、《永康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等产业扶持文件,全面实施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强力产业升级、首批摸轮智能门(锁)、光电、新能源汽车及配件、电动(园林)工具、磁性及石墨烯材料、生物医药、智能家居、保温杯(壶)等八大重点细分行业,制订培育实施方案,出台“一行业一策”培育政策举措和评价体系。各种政策都在鼓励为产业的发展,有利于本次小微园得利。

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公司将开始办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相关报批手续,但手续报批和项目实施均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导致项目停止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约53,354万元投资建设道明安防小微园二期项目,可以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同时加快向安全应急产业龙头企业提质发展,公司在供应链资源整合、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带动中小微企业发展、资本运作等领域具有龙头骨干优势,公司不仅有建设安全应急五金小微园的资金基础优势,更具备相关的管理经验和产业基础,为成功运营小微园提供了保障,同时小微园的建设也有利于构筑公司在安全应急行业领域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性产业政策,有利于解决永康部分安防产业小微企业发展所需土地不足问题,促进小微企业高质量规范发展,引导永康安防产业集聚,同时实现公司闲置土地的集约利用,具有较为良好发展前景。

2、公司目前资产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流动性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为充裕,公司有能力通过自筹资金承担本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需求。

3、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53,354万元,项目建成后,新增销售收入62,298万元,预计利润总额为7,321万元,税后净利润为5,491万元。该项目预计能够增加公司利润,充足公司资金实力。

4、公司建立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风险投资审批流程,能够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本次交易严格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执行,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了相关承诺,本次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由此,独立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拟投建设安防小微园二期项目的实施;公司管理层需有效控制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灵活、稳健地开展资金筹措和调度;将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及时履行公告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道明光学安防小微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66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道明安防小微园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安防小微园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道明科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科创实业”)拟为购买道明安防小微园工业厂房的所有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因购买公司小微园一期项目的客户需要从银行取得固定资产购建贷款的比例低于预期,原已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50,000万元担保总额度不再区分一、二期,在50,000万元额度未使用完之前,未来不再新增担保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安防小微园一期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自有资金约47,119万元投资建设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鉴于目前一期销售超于预期,未能完全满足永康小微企业需求,公司拟投入自筹资金约53,354万元建设道明安防小微园二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安防小微园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根据银行贷款政策和商业惯例,由于购买公司小微园项目的客户普遍为中小微民营企业,资金实力较弱,部分客户先支付30%以上的首付款,其余部分房款需要从银行取得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来支付,该贷款偿付形式类似于普通商品房的银行按揭贷款,道明科创实业拟为购买园一土地产权证上开发的道明安防小微园所有工业厂房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与购买客户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买客户所购工业厂房办妥抵押登记时为止。

从一期销售情况看,购买公司小微园一期项目的客户需要从银行取得固定资产购建贷款的比例低于预期,原已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50,000万元担保总额度不再区分一、二期,在50,000万元额度未使用完之前,未来不再增加新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道明安防小微园工业厂房并取得银行固定资产购建贷款的客户(由银行审查确定),上述被担保人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在符合贷款银行贷款条件的前提下,贷款银行将为道明安防小微园项目工业厂房的所有客户提供固定资产购建贷款,道明科创实业相应为该固定资产购建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该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与购买客户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买客户所购工业厂房办妥抵押登记时为止;

3、担保金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元。

贷款银行需保证客户的固定资产购建贷款金额合计支付给道明科创实业公司,如因贷款银行对该贷款资金监管失职导致道明科创实业未能收到客户的该笔贷款资金,道明科创实业不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目前一期需固定资产购建贷款的部分购房客户在原来额度内已签订担保协议,二期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在上述担保事项生效后,根据上述担保主要内容为合格银行固定资产购建贷款客户出具担保函或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道明科创实业为安防小微园项目的所有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依照前期与合作银行签署的框架协议进行合理分配道明科创实业的实际使用额度。本次阶段性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担保事项是为配合道明安防小微园项目工业厂房销售必需的、过渡性担保措施,符合行业惯例,由道明科创实业公司担保的固定资产购建贷款在银行发放后直接受托支付至道明科创实业公司账户,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资子公司道明科创实业为安防小微园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有助于道明安防小微园项目工业厂房的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2、全资子公司浙江道明科创实业有限公司为安防小微园项目的所有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全资子公司道明科创实业为安防小微园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该担保总额度不再区分一、二期,在50,000万元额度未使用完之前,未来不再新增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与购买客户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买客户所购工业厂房办妥抵押登记时为止,符合行业惯例,由道明科创实业公司担保的固定资产购建贷款在银行发放后直接受托支付至道明科创实业公司账户,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资子公司道明科创实业为安防小微园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有助于道明安防小微园项目工业厂房的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6,431万元(该担保因为道明科创实业为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占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3.29%。若本次对外担保生效,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57%。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1、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67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4日(周四)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8日(周五)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0年9月18日(周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首)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安防小微园二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安防小微园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0年9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